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232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、第三十四条, 第二条: 英文名称变更后: SUNDIAL LAW FIRM, 第三条: 初级合伙人名单减少了易文玉、王珂, 增加了冼武杰、刘璐、谢浩强、丁紫仪、魏蓝、杨阳、程筱笛、吴鼎、龙建胜, 第七条: 变更后为: 麻云燕律师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分别为:、....., 其余合伙人均为:、.....; 出资名单减少了易文玉、王珂, 增加了冼武杰、刘璐、谢浩强、丁紫仪、魏蓝、杨阳、程筱笛、吴鼎、

龙建胜，第三十四条：修订日期增加了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三条2、第三条3、第十七条1。第三条2：合伙人组成情况减少了：易文玉、王珂，增加了冼武杰、刘璐、谢浩强、丁紫仪、魏蓝、杨阳、程筱笛、吴鼎、龙建胜，第三条3：变更后：麻云燕律师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分别为：……，其余合伙人均为：……、……；出资名单减少了易文玉、王珂，增加了冼武杰、刘璐、谢浩强、丁紫仪、魏蓝、杨阳、程筱笛、吴鼎、龙建胜，第十七条1：变更后日期为：2023年12月20日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2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